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6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陝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2019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65)。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榄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和“小榄LED电源生产项目”依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均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项目预定完成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66)。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9日